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76号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力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力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9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35元，共计募集资金275,62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52,62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15,864.0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09,135.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20,320.91	2016-330521-40-03-031615-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2020-330521-40-03-10339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合 计	39,719.27	23,320.9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6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6,069.60	18.2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 计	39,719.27	6,069.60	15.2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11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审计验资费用	56.60
律师费用	60.00
合 计	116.6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文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9-19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7309197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0100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88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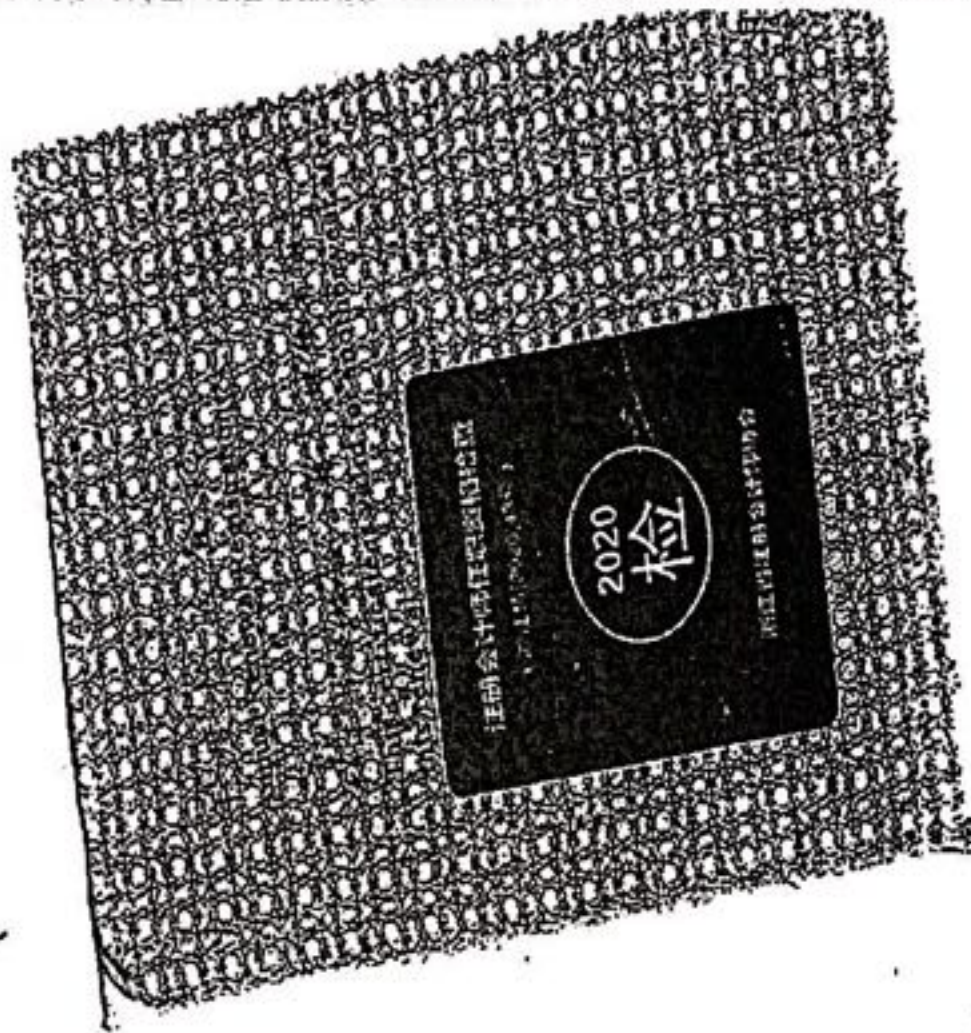
仅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孙文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645



姓 名 陈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3-07-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30102198307140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 证 日 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